

池州市审计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公开类型	公开目录	公开依据	内容要求	对应科室	相应职责	办理时限
一、决策	(一) 政策法规-部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由我局起草、市委市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池州市审计局名义印发的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以下简称各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文件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文件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文件时,每半年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二) 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3号)。	①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废止类规范性文件目录。②规范性文件的专家论证、征求意见、采纳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开展情况。	综合法规科、经济责任审计局、财政审计科、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等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半年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三) 重大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及反馈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公布重大决策的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以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	各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文件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半年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开类型	公开目录	公开依据	内容要求	对应科室	相应职责	办理时限
	(四) 规划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中、年末工作总结。	办公室、综合法规科、财政审计科、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等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 及时将相关文件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文件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自收到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二、执行和结果	(一)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规划计划和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任务分解、执行和落实情况等信息。	办公室、综合法规科、财政审计科、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等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 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无相关信息时, 每半年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二)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各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 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无相关信息时, 每季度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一) 机构设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安徽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51号)。	①领导分工、简历、办公联系方式、照片; 领导活动相关信息。②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联系方式。③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办公室	在请示局领导后, 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开类型	公开目录	公开依据	内容要求	对应科室	相应职责	办理时限
三、管理	(二) 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2.《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①本年度预算安排、报表及说明，预算调整的批复等信息。②上年度决算报告、决算报表及说明。③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月(季)度“三公”经费情况。	办公室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三) 财政专项资金的制度文件和管理使用情况	1.《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71号)。	①国家和省、市各类专项资金的制度文件。②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办公室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半年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四) 部门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	各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半年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五) 应急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发布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信息。	办公室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按照法定时间。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季度上传一份说明。	收到信息第一时间。

公开类型	公开目录	公开依据	内容要求	对应科室	相应职责	办理时限
和服务	(六) 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①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目录表；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②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取消的权力目录、下放的权力目录、转变管理方式的权力目录、承接的权力目录、冻结的权力目录等信息。	综合法规科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七) 公共服务清单及中介服务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公共服务清单，包括办事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事项类别等信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设定依据、收费类型及依据、处理决定等信息。	公共权力目录、运行流程图、执行结果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信息	综合法规科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年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八) 行政权力运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2015〕69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2015〕69号)。	公共权力目录、运行流程图、执行结果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信息	综合法规科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九) 网上政务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公开办事指南及流程、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结果、企业及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办理指南、流程、过程结果查询等信息。	公开办事指南及流程、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结果、企业及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办理指南、流程、过程结果查询等信息。	办公室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开类型	公开目录	公开依据	内容要求	对应科室	相应职责	办理时限
	(十) 招标采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98号)。	公开招标公示、招标采购预算及中标候选人公告，成交情况及实施情况等信息。	办公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半年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审计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8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4〕25号)。	①审计公开的相关制度文件，年度财政审计和专项审计计划安排等。②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列入年度专项审计项目及国有投资项目审计的结果公告；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信息。③市政府重大政策贯彻落实跟踪审计信息。④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办公室、综合法规科、财政审计科、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等相关科室(单位)	按程序审批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半年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二) 重大建设项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8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91号)。	①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情况。②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报告。	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半年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五、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制度、安排及发布实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皖宣通字〔2017〕49号)。	①新闻发布制度、工作机制和年度安排(发布主题、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②新闻发布及其他发布的发布稿、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季度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开类型	公开目录	公开依据	内容要求	对应科室	相应职责	办理时限
六、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和本级政策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①转发国家和省、市等上级机关或者专家、学者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②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③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发布专家关于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核心内容、主要条款等做出的相关解释说明；媒体关于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核心内容、主要条款等做出的相关解释	综合法规科、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季度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七、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和互动回应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05号）。	①公开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②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群众投诉咨询问题的互动回应、回复处理内容。	各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信息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季度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八、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需要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向市审计局办公室申请获取。	办公室	及时受理并办结后，将处理结果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处理结果上传政务公开网站；无相关信息时，每季度上传一份说明。	自收到信息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一) 公开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制度、政务公开考评制度、政府开放日制度、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等相关制度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综合法规科、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单位）	在请示局领导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自该文件印发起10个工作日内。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将文件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自收到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开类型	公开目录	公开依据	内容要求	对应科室	相应职责	办理时限
九、监督保障	(二) 专项工作及工作推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①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巩固推广、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息。②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督查调度、工作交流、简报等信息。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工作并形成相应信息,在请示局领导后,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每年不定期
	(三) 公开年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撰写报告,在请示局领导后,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每年元月31日前。
	(四) 公开指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编制《池州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审计信息技术应用科	及时修订相关信息,在请示局领导后,上传政务公开网站。	自该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